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“专升本”选拔考试

《音乐（演奏）》考试大纲

一、总体要求

本课程考核，要求学生能够完整演奏具有一定难度的曲目，具备较好的演奏技术水平、科学规范的演奏方法。同时，根据本科阶段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，实现对器乐演奏能力水平的考查，考试曲目和技能有适当的艺术上的要求。

二、考试说明

1. 参考教材：考生自选

2. 评分标准及分数比例（器乐<含钢琴>）

- （1）音色、内在乐感等（10%）
- （2）音准、节拍、节奏，演奏清晰等（20%）
- （3）演奏技巧（30%）
- （4）富有激情，强弱把握好，有独特的艺术风格，富有感染力（30%）
- （5）服饰得体，台风好，表演好，整体效果好（10%）

3. 考试方式：面试

三、考试内容及其要求

1. 演奏 1 首乐曲，作品风格不限。（自备伴奏）
2. 态度端正，服装整洁。